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。公司出具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。

监事：张荣三、潘东浩、王鹏

2020 年 3 月 19 日